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经颅磁刺激仪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	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L-CGL-20260920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零财采计【2026】00107号
采购项目预算：	1,45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55,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经颅磁刺激仪采购	1,500,000	经颅磁刺激仪一台	2026-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55,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③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①②③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经颅磁治疗仪(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否	否	台	1,455,000	1	1,455,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1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
2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2．刺激频率：0-100Hz连续可调；
3	★	经颅磁治疗仪	3．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应在20kT/s~160kT/s范围内；
4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4．脉冲上升时间应在30～70μs范围内；
5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5．至少具备一种脉冲宽度；
6	▲	经颅磁治疗仪	6．包含磁刺激主机、冷却系统、机械臂设计；
7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7．冷却系统：冷却液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8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8．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显示温度达到≤41°；
9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9．光学定位摄像头采用光学定位技术，能够在不同环境下使用，可以追踪患者不同状态下的位置，患者自由度高；
10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0．光学定位摄像头的摄像头个数≥2；
11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1．光学定位摄像头可采范围内的信息，提供定位；
12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2．光学定位摄像头通过识别标志物，获取标志物在视觉传感器空间下的位姿（位置和姿态）；
13	★	经颅磁治疗仪	13．机械臂自由度：≥6自由度；
14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4．机械臂负载：≥5Kg；
15	▲	经颅磁治疗仪	15．MEP双通道采样率：≥2KHZ/通道；
16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6．软件具有加载MRI影像数据、生成头皮并预览、脑图谱数据处理功能，内置脑图谱，支持将被试影像与脑图谱结合，得到被试的个体化靶点；

		17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7．头模数据查看方式：支持2X2 二维查看或3D 立体查看；
		18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8．支持手部热点寻找和自动静息态阈值测量功能；
		19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19．提供运动仿真功能，仿真机械臂运行轨迹，避免治疗过程中发生磕碰，保证使用安全；
		20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20．提供线圈注册、机械臂注册和患者注册功能，保证定位坐标体系的一致性；
		21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21．定位组件定位偏移误差：≤1mm；
		22	一般参数	经颅磁治疗仪	22．实时显示离目标靶点距离误差；
		23	▲	经颅磁治疗仪	23．集成一体化设计，软件集成控制经颅磁、光学定位摄像头、机械臂和MEP模块。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经颅磁治疗仪	3	经颅磁治疗仪	否	无	无
		13	经颅磁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配套机械臂实物图佐证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经颅磁治疗仪	5	经颅磁治疗仪	否	无	无
		18	经颅磁治疗仪	否	无	无
		19	经颅磁治疗仪	否	无	无
		22	经颅磁治疗仪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自2023年9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2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供货及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及安装时间计划（4分）；2.运输方案及保险措施、装卸方案（4分）；3.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4分）；4.质量保障及现场验收方案（4分）；5.对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及时性、人员安排方案情况（4分））进行评审。满分20分。 每个小项独立评分：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4分；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2分；3.缺少该小项计0分。
3	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配置（4分）；2.技术咨询方案（4分）；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4分）；4.质保期服务承诺（4分）；5.培训方案（4分）；6.配套耗材、备件供应保障方案（4分））进行评审。满分24分。 每个小项独立评分： 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4分； 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2分； 3.缺少该小项计0分。
4	商务要求	商务	1.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需具备相关经验，明确划分人员岗位职责，将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工作划分落实到具体岗位，制定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团队互相协调、沟通等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4.供货、运输、装卸及包装要求： （1）包装标准：设备整机、配套配件所用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须严格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采用防潮膜、缓冲泡沫、实木加固框架多重防护，具备防潮、防震、防锈、抗冲击性能，适配长途运输，避免野蛮装卸造成设备磕碰、锈蚀、破损。 （2）运输保险要求：货物启运前，成交供应商须投保足额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覆盖运输途中丢失、损毁、浸水、碰撞等全部风险；保险有效期自货物出厂装车起，直至设备现场完成开箱验收完毕为止，到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查。 （3）装卸管控：全程规范装卸，严禁抛摔、重压、倒置设备；货物送达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查验外包装，若出现包装破损、变形、浸水等情况，当场开箱核验设备，凡因运输、装卸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5.安装调试要求： 5.1中标人全权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产生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到货后双方共同核验设备规格、数量、外观，型号、参数、铭牌信息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一致，标识清晰规范，存在不符采购人有权索赔。 5.2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期间，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中标人安排专人全程驻场，统筹安装进度、处置各类技术问题；所有安装操作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开展，施工方案、场地布置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须附完整安装调试计划及场地环境需求。 5.4现场安全管理 （1）进场作业前做好现场围挡、警示标识，规范用电、机械操作流程，落实设备接地、防撞防护措

			施； （2）施工人员须佩戴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医院消防安全、院内管理规定，杜绝高空、电气、机械操作安全隐患； （3）安装调试全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毁、场地设施损坏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6.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材质要求，且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未付资金，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7.验收标准、规范：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验收需要第三方参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紧急及特殊任务保障要求 （1）若采购人出现设备故障抢修、临时临床加急使用等紧急、特殊需求，中标人须建立 7×24 小时联络响应通道，第一时间统筹调配技术人员、备用配件、设备资源。 （2）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场处置；遇重大故障，同步调配备用设备临时供医院使用，保障临床诊疗工作不间断。 （3）针对院内专项诊疗、集中康复治疗等特殊任务，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通知提前增配技术人员驻场配合，全程做好设备调试、技术保障，不得推诿拖延。 （4）因中标单位人员调配不及时、响应滞后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并追究损失。 9.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人员配置：供应商配置固定专属售后对接专员，全程负责本项目巡检、维修、培训、系统对接工作；服务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技术咨询方案：开通 7×24 小时专属售后咨询热线，随时解答设备操作、软件参数、临床使用等问题；线上远程实时指导调试，复杂技术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处置方案，常态化提供技术答疑支持。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 1 年，自整体验收合格当日起算。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处置完成；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短时无法修复的须无偿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不间断使用，响应滞后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上门检修、配件更换、整机校准、安全保养全部免费；每季度上门巡检维护 1 次，完成设备除尘、性能校验、电路安全排查并提交纸质巡检存档记录。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上门工时、检测服务费。 （5）培训方案：免费提供全套设备实操培训，培训场次、参训人数由采购人按需确定；培训包含设备操作、靶点设置、日常养护、简易故障排查，配套纸质操作手册，培训后一对一实操教学，保障院内医护、设备科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 （6）配套耗材、备件供应保障：设有备件仓，核心配件常备库存，耗材平价稳定供应；如需对接医院现有系统，全部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10.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60%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一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合同	商务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甲乙双方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乙方）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采购 。 （2）项目内容： （3）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60%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一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商务要求，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3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2）】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4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4）】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5	客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6）】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
6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7）】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7	客观分	技术分	0.5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8）】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0.5分，不满足不计分。
8	客观分	技术分	0.5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9）】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0.5分，不满足不计分。
9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0）】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10	客观分	技术分	0.5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1）】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0.5分，不满足不计分。
11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2）】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12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4）】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13	客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5）】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
14	客观分	技术分	0.5	是	图片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6）】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0.5分，不满足不计分。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6）】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或相关能证明的图片
15	客观分	技术分	1	是	图片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7）】的评分规则：满

						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17）】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或相关能证明的图片
16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20）】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17	客观分	技术分	1	否	无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21）】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1分，不满足不计分
18	客观分	技术分	2	是	图片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23）】的评分规则：满足此项要求的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 【经颅磁治疗仪（货物序号：1）-经颅磁治疗仪（参数序号：23）】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或相关能证明的图片
19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2023年9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2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供货及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供货及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及安装时间计划（4分）；2.运输方案及保险措施、装卸方案（4分）；3.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4分）；4.质量保障及现场验收方案（4分）；5.对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及时性、人员安排方案情况（4分））进行评审。满分20分。 每个小项独立评分：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4分；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2分； 3.缺少该小项计0分。
21	主观分	技术分	30	否	无	【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配置（4分）；2.技术咨询方案（4分）；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4分）；4.质保期服务承诺（4分）；5.培训方案（4分）；6.配套耗材、备件供应保障方案（4分））进行评审。满分24分。 每个小项独立评分： 1.完整、合理、适用的计4分； 2.存在缺陷的（缺陷定义（满足任意一条即视为一处缺陷，同一小项内出现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只按一次缺陷计分。）：①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②内容明显编造；③前后矛盾或逻辑错误；④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⑤地点/区域错误；⑥关键内容缺失。）计2分； 3.缺少该小项计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

		[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6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